

外勞之利弊，該會業已進行農產業人力供需調查，盤點相關產業別之人力需求，目前針對各項產業勞動力之現況評估如下：

(一)農糧業：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主要係因缺乏專業技術性工作及一般農業勞動力，有關缺乏專業技術性工作勞動力方面，擬以培訓農學院校學生、規劃學生實習與辦理農業打工等方式養成專業技術，並為進入職場預作準備；有關缺乏一般農業勞動力方面，則透過農業人力調度，將訓練人力有效運用於季節性缺工之農產業。

(二)畜牧業：

1. 有關評估屠宰業引進外勞部分，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請前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研議全面開放屠宰場進用外勞及屠宰場可申請外勞上限至勞工總數 40%。
2. 有關牛飼育業（乳牛場）、豬飼育業（豬場）及其他飼育業（乳羊場）等產業，已完成人力供需調查及勞動力缺口評估，惟專案申請引進外勞之評估部分，經邀請有關產業代表、專家及勞動部進行座談後，尚待修正及重新評估。
3. 有關雞飼育業部分，已完成人力供需調查，現階段缺工除推動學生打工、加強自動化與輔導導入企業化經營，並以辦理培訓課程及提供經營貸款等措施，協助第二代接手經營及減少投入者之障礙。

(三)遠洋漁業：目前已開放遠洋漁船主僱用外籍船員，以 102 年為例，我國遠洋漁船僱用我國籍船員約 5,156 人（約占 29%），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數約共計 1 萬 2,569 人（約占 71%），成為維持我國遠洋產業之重要基礎。

(四)休閒產業：目前已輔導辦理常態性產學合作模式，引進休閒農場所需短期人力，並協助媒合新進人員。至有關開放農業外勞之必要性，後續將與產業團體加強溝通，以瞭解產業需求。

三、又，經評估整體農業政策及國內農業從業人員就業權益，勞動部現階段尚無開放農業外籍勞工之規劃，惟為有效解決缺工問題，目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已可提供雇主免費辦理求才登記及推介人才服務，以協助雇主招募所需人力。此外，勞動部預定於本年辦理農業勞動供需委託研究計畫，分析我國農業勞動力供需情形、勞動條件、國人就業意願及考量因素與引進外籍勞工對相關就業市場之影響，以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後續亦將視行政院農委會相關評估及委託研究結果，檢討政策及提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小組討論。

(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應修正相關條文對每人每月工資高於新台幣 1 萬 5,366 元，卻未達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之民眾，免就兼職所得部分課徵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8）

盧委員就政府應修正相關條文對每人每月工資高於新台幣（以下同）1 萬 5,366 元，卻未達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之民眾，免就兼職所得部分課徵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實施前，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計算健保費，對於只有經常性薪資的民眾而言，負擔相對較重。高額獎金等 6 項所得（收入）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後，費基已由過去僅占總所得之 6 成擴大至 9 成以上，使所得相同者保險費負擔盡可能相近；並因補充保險費的挹注及提升政府整體負擔比率，使得一般保險費之保險費率由 5.17% 調降為 4.91%，純粹受薪民眾之保險費負擔是相對減輕的。
- 二、對於特定弱勢族群，目前政府已給予部分或全部之應自付一般健保費補助，另為避免兼差民眾負擔過重，針對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學生（含研究生）及經濟困難者等對象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已涵蓋絕大多數經濟弱勢者在內，對於減輕弱勢民眾之負擔已有考量。
- 三、102 年度補充保險費之扣費明細資料，扣費義務人應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前向健保署申報，健保署預計於 3 月底方能完成資料整理，本部將待全年扣費明細資料齊備且有分析基礎後，再進一步分析兼職所得收取保費之樣態及分布等資料，以供是否調整扣費下限及是否放寬特定族群扣費標準之參據。
- 四、二代健保實施後，為全面檢討新制度，並尋求相關問題解決之道，本部已邀集跨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該小組除就相關議題進行研析外，並將從制度面提出長、短期具體建議，預計 103 年 4 月可完成檢討報告，其中補充保險費制度為首要之檢討項目，而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所衍生問題之因應亦涵蓋在內。基於制度規劃之整體性考量，此議題宜俟該小組完成檢討報告，並就其所提建議通盤考量後，再決定適當的修正方向。
- 五、委員所提，對於每月兼職薪資所得高於 1 萬 5,366 元但未達基本工資（1 萬 9,047 元）之低薪民眾，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建議，因與現行補充保險費係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逐筆認定，並針對單次給付達一定額度者予以扣取，無須事後結算，以簡化保險費扣繳流程之制度設計不符，爰須併同整體保險費制度改革審慎評估，本部將於方案研議時一併納入考量。

（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中國跳機客取代偷渡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5）

賴委員就中國跳機客取代偷渡客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防制陸客威脅國安、社安涉內政部警政署部分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策頒治安維護計畫，強化相關作為，防範陸客在臺從事不法：內政部警政署基於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工作之整體需要，主動規劃「警察機關因應陸客自由行治安維護實施